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段 282 地號等 6 筆原住民保留
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段 282 地號等 6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地利	28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235	需分割 使用位置
地利	28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235	需分割 使用位置
羅娜	3545-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037.5	需分割 使用位置
羅娜	3545-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037.5	需分割 使用位置
雙龍	1138-1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853	
青雲	88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935	需分割 使用位置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面積皆為參考)。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提交本鄉土地審議委員會議並函送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分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 二、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預期效益：使本鄉鄉民取得需要的土地，維持生計。

玖、公告土地地籍圖請至「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W10Web/Normal#>)參閱

